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6号）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实际发行的 A 股股票 16,662,699 股，投资者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缴纳认股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FR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码：	300602
股票简称：	飞荣达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 栋、2 栋、3 栋
办公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 栋、2 栋、3 栋
法定代表人：	马飞
设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0 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624.165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755-86083167
传真：	0755-86081689
网址：	http://www.frd.cn/
公司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网络通信、路由交换、存储及服务器、电力电子器件等相关共性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高性能复合材料、电子辅料；研发、生产、

	销售塑胶产品及组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合金铸造产品及组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号文规定办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1）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3、发行数量：16,662,699 股。
- 4、发行价格：42.0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40.36 元/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2.01 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 104.09%，

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83.29%。

5、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4.99 元，扣除全部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3,420,554.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86,579,430.84 元。

6、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各发行对象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正式、统一地向《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的拟定的投资者以邮件或寄送的方式发出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其中包括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飞荣达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3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含前 20 名股东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含前 20 名股东中的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其他 53 家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在报送发行方案及发送《认购邀请书》后至本次非公开询价簿记前，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敏、方永中、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茜荠、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证券表达了认购意向。在收到认购意向后，主承销商对上述 9 名新增投资者与公司的关联方以及主承销商的关联方进行了比对。经核查，确认上述 9 名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主承销商获得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及承诺，确认上述 9 名新增投资者未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公司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核查后，长城证券及时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0 年 4 月 13 日（T 日）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 21 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并按认购邀请书的

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申报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价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是否及时足额到账
1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7	10,000.00	是
2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	3,000.00	是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18	4,000.00	是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0	2,000.00	不适用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	2,900.00	不适用
6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18	2,000.00	是
		42.68	4,000.00	
		41.68	6,00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36	2,000.00	是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9	2,000.00	是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5	3,600.00	是
		41.50	3,800.00	
		40.50	4,000.00	
10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45.80	3,500.00	是
		45.01	7,000.00	
		44.03	10,000.00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51	2,000.00	不适用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1	5,500.00	不适用
		40.50	8,00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46	8,000.00	不适用
		41.14	15,000.00	
		40.46	25,000.00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79	2,000.00	是
15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5,000.00	是
		41.50	10,000.00	
		40.90	15,000.00	
16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5,000.00	是

1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	2,500.00	是
18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6	3,000.00	是
		40.36	5,000.00	
19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38	5,000.00	是
		42.92	15,000.00	
		40.37	20,000.00	
2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73	3,500.00	是
		40.41	5,500.00	
21	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9	3,000.00	是
		42.66	3,500.00	
		41.01	4,000.00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0.36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名。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公司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2.01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662,6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4.99 元。

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115	29,999,971.15
2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	2,380,385	99,999,973.85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泰恒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6,077	19,999,994.77
4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0,578	149,999,981.78
5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154	39,999,989.54
6	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泉鼎鑫定增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33,134	34,999,959.34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雁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311	28,999,965.11
8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92	49,999,965.92

9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192	49,999,965.92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096	24,999,982.9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千金 113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4,116	30,000,013.16
		诺德基金—国协一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190,192	49,999,965.92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154	39,999,989.54
1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6,938	35,999,965.38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7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675	2,590,966.75
		财通基金顺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35	518,193.35
		财通基金玉泉 8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842	2,850,042.42
		财通基金玉泉 8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5,696	3,600,088.96
		财通基金-玉泉 8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35	518,193.35
		财通基金景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512	3,886,429.12
		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0	1,036,386.70
合计			16,662,699	699,999,984.99

(三)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4.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86,579,430.84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0 年 4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13721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999,984.99 元已汇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指定的专项账户。

2020 年 4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13750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17日，飞荣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2,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84.99 元，扣除各项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20,554.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6,579,430.8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62,69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69,916,731.8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904,349.00 元。

公司已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根据规定将在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16,662,699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93.99	41.45%	1,666.27	14,360.26	44.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30.18	58.55%	-	17,930.18	55.53%
股份总额	30,624.17	100.00%	1,666.27	32,290.43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融资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万股）	30,624.17	32,290.43	1,666.27	5.44%

总资产（万元）	373,653.42	442,311.36	68,657.94	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157,513.79	226,171.73	68,657.94	43.59%
每股净资产（元）	5.14	7.00	1.86	36.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7%	42.89%	-7.88%	-15.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0%	37.04%	-10.16%	-21.52%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为5G通信器件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5G通信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提升。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有效提升在5G通信器件领域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把握5G技术所带来的市场契机，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存在延续性和一致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因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且不会存在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以上申请妥否，请批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书》之盖章页）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